

宁波法院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“十八条措施”

通讯员 钟法

本报讯 近日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宁波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,发布《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稳进提质的十八条措施》。

近年来,宁波全市法院充分发挥裁判规则引领作用,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创新推进诉讼机制改革,主动推进服务平台建设,多措并举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宁波中院在全国首推审判领域“当事人一件事”集成改革,首创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,民商事审判主要质效指标走在全省前列。

会上,宁波中院发布了一批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(事)例,内容涵盖知识产权保护、助企纾困、善意执行、自动履行激励、破产重整等,充分体现了全市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担当和作为。

此次出台的“十八条措施”,包括:全面加大企业和企业家权

益保护力度、上线宁波法院服务企业在线平台、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、持续擦亮宁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工作品牌、积极为上市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、依托破产审判助力市场主体重获新生、推动设立宁波国际商事法庭、保护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、依法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、积极促进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、妥善审理新业态用工劳动争议、全面推进涉重大工程项目补偿安置协议司法确认改革试点、探索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“共享法庭”应用场景、惩失信树诚信切实解决执行难、深化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、打造“四明”云法庭普法金名片、全面提升司法“数助决策”质量水平、持续迭代移动端微法院。

会上还举行了“宁波法院服务企业在线平台”上线仪式。该平台以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工作导向,聚集“服务直通车”“特色化专区”“辅助性专栏”等多项功能要素,以数智赋能、改革增效,实现助企服务提档升级。



“警”防溺水

近日,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演练活动,通过心肺复苏、救生圈抛投法、水上救生演练等项目的实景教学和模拟演练,提高防溺水应急避险与安全救护能力。

通讯员 何伟卫

衢州市“融警务”平台正式启动

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黄少磊 贵丽丽

本报讯 记者从衢州市近日举行的“警务融治理”现场会上了解到,今年初开始,该市按照“融入、融合、融化”和“治早、治小、治未病”的总体思路,依托基层治理“141”体系创新推出“融警务”工作方法,将警务资源融入基层、融入一线,通过开展“融警务”工作破解基层治理的难点、堵点问题,助推基层治理工作变被动为主动、变事后为事前、变治标为治本。

前不久,衢江区莲花镇莲梨金园村村民徐某种在地里的芋头被邻居林某拔了,双方发生争吵。正在该村的莲花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了解到两家人早就因土地归属问题起了纷争,多年来时有争吵。民警立即发起掌上指挥,联动农业专属网格的网格员、村干部、资规所,启动联调机制。经过资规所和村干部的确

认,双方争论的土地属村集体所有,两人都无权在此处种菜。面对确凿证据,双方心服口服,答应不再在此处种菜。至此,这起纠纷在多部门联动下顺利解决。

将警力警务融入基层是及时有效解决群众矛盾冲突的法宝。据了解,衢州市开始推行“警务融治理”后,全市有效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16%,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4.16%,涉警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7.8%,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和损失数分别同比下降12.76%和18.21%,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7.27%。

此次现场会宣布,将在衢州全市启动“融警务”平台。该平台直接搭载在“基层智治系统”的平安法治模块中,通过将所有要素、路径、手段、成效融入其中,打通线上线下治理渠道,做到全方位融合,实现资源共建、问题共治、成果共享的融合效果。

七塔寺塔院及僧墓群恢复整体风貌 检察公益诉讼为文保点撑起“保护伞”

通讯员 胡婷婷 钱红红 本报记者 黄素珍

本报讯 “七塔寺塔院及僧墓群的整体风貌得到恢复,感谢检察官们的持续关注。”近日,宁波七塔禅寺方丈可祥法师专门联系鄞州区检察院,为公益诉讼点赞。

今年1月鄞州区两会期间,区政协常委、七塔禅寺方丈可祥法师的一份提案引起了区检察院的高度重视。提案说,“希望能对鄞州区文物保护点七塔寺塔院及僧墓群采取有效保护措施,免遭毁损……”据了解,七塔寺塔院及僧墓群始建于清朝,是研究浙东近代佛教历史不可多得的文化遗产,于2010年9月被确定为区级文物保护点。

鄞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立即展开实地踏勘,发现该文物保护点多年处于脱管状态,周边土地已出租,承包户在该保护区域内搭建了大型圈棚用于饲养禽畜,禽畜排泄物污染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,严重影响了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。此外,保护区域内还存有因违建而烂尾的砖混建筑。

检察院认为,作为区级文物保护点,七塔寺塔院及僧墓群文物本体、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等未得到有效保护,且损害状态持续存在,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。今年3月,该院按照属地原则,依法向负有保护、管理责任的当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,要求其落实保护管理职责,对遗址区域及保护区域进行环境整治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属地镇政府要求承包户立即进行环境整治。今年5月,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到该文物保护点开展“回头看”,发现影响文物安全的因素依然存在,检察建议内容未全部落实。为此,检察院和区委统战部、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镇政府多次联系,在该院的大力推动及相关单位的共同参与下,该文物保护点开展了大规模的环境整治,违章建筑、圈棚被拆除,遗址区域和保护区域进行了打扫清理,整体风貌得到恢复。同时,检察院还与各方多次沟通,就七塔寺僧人入驻塔院工作进行对接。后续相关单位将对保护区域开展四界定位并进行围挡,对其地上地下文物进行调查评估,梳理七塔寺塔院及僧墓群的历史沿革并深入挖掘其历史文化内涵,做好管理、保护和利用工作。

莫让短视频 刷走孩子的童年

贾亮

据媒体报道,暑假期间有些孩子沉迷于网游、短视频、卡牌等无法自拔,甚至有孩子因此不想学习想当网红,家长对此忧心忡忡。虽然许多网游都有防沉迷系统,但这并没有让孩子不再沉迷手机、平板等电子产品。家长们焦虑:“短视频内容五花八门,孩子又没什么分辨能力,这样下去学习成绩肯定要下降。但孩子似乎已经沉迷其中,怎么劝都不听,一说收手机就感觉要和我‘拼命’。”一些主播常说的话十分粗俗,有些干脆就是骂人的话,但孩子很快就能张口就来。

孩子不玩游戏,转向短视频,的确是家长遇到的新问题。虽然上学期间也存在,但暑期表现得尤为明显。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发布的《中小学生短视频使用特点及其保护》调查报告显示,使用过短视频的未成年人有65.6%,20%的青少年“几乎总是”在看短视频。事后问起来,看的大多数短视频都是“垃圾”,可一旦打开了,却又一个接着一个地不愿关闭。短视频成为当下最流行的休闲方式,成年人尚且无法控制自己,何况是未成年人?孩子沉迷短视频带来的危害不少,已经不只是家庭教育问题,也是社会需要面对的新难题。

一个视频虽短,常常是看一次就个把小时进去了。长此以往,孩子的视野会不会变得只有手机屏幕大小,孩子的童年会不会被短视频绊倒?更让家长揪心的是,一些短视频违背科学、三观不正,孩子却有样学样。还有的未成年人已经动起了自己玩短视频当主播的心思:“你看那些网红,他们没读过什么书,各个受人喜欢,挣的钱是大学毕业生的几十几百倍,我现在学着他们拍视频做直播,将来肯定要比读书强得多”、“给我点点关注,带你们解锁更多姿势不迷路”、“叫我大哥,以后我在学校罩着你”,这实在不该是未成年人该有的样子。

随着规范未成年人打赏、控制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时间、严禁利用未成年人牟利等规定和措施的出台,未成年人的网络空间日益清爽。但必须看到的是,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围猎从未止步,每一种新模式的出现都会成为未成年人的宠儿。未成年人有娱乐的权利,短视频也有独特的优势,将孩子拦在短视频之外并不现实。短视频平台的未成年人模式如何统一,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内容如何监管,要不要采取分类分级的办法,考验短视频平台的责任心,也考验相关部门的管理能力和治理智慧。

沉溺于短视频,是孩子真的离不开手机,还是家长陪伴太少?多少家长是一边坚决反对孩子看手机,一边却又本能地用手机去陪孩子,硬生生地把孩子送给了短视频?所以,保护孩子还是要从自身做起,管好身边的手机总比管好短视频容易。

